

浙江大学永平留学贷学金借款合同

合同编号_____年_____字第_____号

甲方：_____（借款学生）

身份证号码：

所在院系：

攻读专业：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微信号码：

乙方：浙江大学教育基金会

地址：杭州市余杭塘路 886 号浙江大学紫金港校区内

邮政编码：310058

联系电话：0086-571-88981283

传真号码：0086-571-88981283

电子邮箱：zuef@zju.edu.cn

网址：www.zuef.zju.edu.cn

甲方向乙方申请浙江大学永平留学贷学金，乙方经审查同意发放贷学金。为维护双方利益，明确责任，恪守信用，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及《浙江大学永平贷学金项目管理办法》，双方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借款金额

本合同项下的借款金额为人民币_____（大写）

¥_____（小写）。

第二条 借款用途

本合同项下的借款仅用于甲方自费深造第一年学费或学费不足部分或境外交流项目所需费用。

第三条 借款期限

本合同项下的借款无固定期限，甲方可以随时还款；可以一次还清，也可以分期偿还。本科生最迟应自毕业之日起 10 年内还清，研究生最迟应自毕业之日起 8 年内还清；中途因转学、退学等原因离开学校的，本科生或研究生应分别自离校之日起的 10 年和 8 年内还清。

第四条 贷学金的使用费

本合同项下借款，自贷学金发放之日起计算贷学金使用费，计至贷学金还清之日。甲方采用以下第_____种方式计算使用费。

（一）固定利率

甲方自贷学金发放之日起 5 年内还款的，按签署借款合同时国有商业银行公布的一年定期存款利率中的最低值（即 %）计算使用费（按年计算复利）；超过 5 年还款的，按签署借款合同时国有商业银行公布的五年定期存款利率中的最低值（即 %）计算贷学金使用费。

永平境外交流项目贷学金使用费参照“永平自立贷学金”执行，即：自贷学金发放之日起至毕业后 4 年内还款的，按签署借款合同时国有商业银行公布的一年定期存款利率中的最低值（即 %）计算使用费（按年计算复利）；毕业 4 年后还款的，按签署借款合同时国有商业银行公布的五年定期存款利率中的最低值（即 %）计算使用费。

（二）浮动利率

甲方自贷学金发放之日起 5 年内还款的，借款当年以签署借款合同时国有商业银行公布的一年定期存款利率中的最低值（即 %）计算当年使用费；此后每年，根据当年国有商业银行公布的一年定期存款利率中的最低值计算使用费（按年计算复利）；不满一年，以还款之日时国有商业银行公布的一年定期存款利率中的最低值计算使用费（按年计算复利）。超过 5 年还款的，按照当年国有商业银行公

布的五年定期存款利率中的最低值计算当年使用费；不满一年，以还款之日时国有商业银行公布的五年定期存款利率中的最低值计算使用费。

永平境外交流项目贷学金使用费参照“永平自立贷学金”执行，即：自贷学金发放之日起至毕业后4年内还款的，借款当年以签署借款合同时国有商业银行公布的一年定期存款利率中的最低值（即 %）计算当年使用费；此后每年，根据当年国有商业银行公布的一年定期存款利率中的最低值计算使用费（按年计算复利）；不满一年，以还款之日时国有商业银行公布的一年定期存款利率中的最低值计算使用费（按年计算复利）。毕业4年后还款的，按照当年国有商业银行公布的五年定期存款利率中的最低值计算当年使用费；不满一年，以还款之日时国有商业银行公布的五年定期存款利率中的最低值计算使用费。

第五条 贷学金的发放与拨付

贷学金一次性发放。

乙方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将贷学金一次性划入甲方指定账户。

甲方（留学和交流项目）指定的账户是甲方在杭州开立的中国银行账户，账户户名为：_____，账号为_____。

第六条 还款

甲方应当依本合同约定履行还款义务。在未还清贷学金前，应积极与乙方保持联系，甲方工作及联系地址、联系方式如有变动的，应当及时告知乙方。

甲方还款时应将借款本金以及使用费直接汇入乙方账户。

乙方人民币账户信息（必须由境内银行以人民币汇入）：

户 名：浙江大学教育基金会

帐 号：379258346113

开户行：中国银行杭州浙大支行

第七条 甲方声明与承诺

一、甲方声明如下：

- (一) 甲方签署本合同基于本人真实意思表示；
- (二) 甲方保证其向乙方所提供的所有文件、资料和凭证等书面材料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
- (三) 甲方确认乙方有权在不违反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情况下使用甲方的借款及还款信息。

二、甲方承诺如下：

- (一) 按照本合同约定的用途使用贷学金；
- (二) 按照本合同约定清偿贷学金本金以及使用费；
- (三) 当家庭住所、通讯地址、电子邮件、联系电话及工作单位等情况发生任何变化时，必须在该等变化发生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函件或者电子邮件等数据电文方式通知乙方。

第八条 乙方承诺

- (一) 按合同约定足额发放贷学金；
- (二) 对甲方提供的个人信息予以保密，但本合同另有约定的情况除外。

第九条 违约责任

甲方逾期不归还贷学金时，乙方有权在相关网站上公布甲方的姓名、学号、曾就读院系和违约事实等信息，并发布催还贷学金公告。

乙方同时保留追究甲方逾期归还贷学金的违约责任的一切程序上和实体上的权利。逾期归还贷学金的违约责任按照同期银行逾期还贷的罚息标准执行。

第十条 争议解决

凡是因本合同或者与本合同的效力、解释、履行等有关的一切争议，甲、乙双方首先应当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或者任何一方不愿意协商，均应当将争议提交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按照中国法律处理。乙方有权直接向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申请支付令，以追索甲方的欠款。

第十一条 其他

本合同未尽事宜，按照国家有关法律规定和《浙江大学永平贷学金项目管理办法》办理。

本合同经甲方签字、乙方加盖公章后生效。

《浙江大学永平贷学金项目管理办法》和《浙江大学永平留学贷学金还款协议》作为本合同之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壹份，乙方执叁份（分别由浙江大学档案馆、浙江大学教育基金会留存），具同等效力，至此项借款本息全部还清后终止。

借款学生承诺条款抄写：

甲方（签字）：

乙方（盖章）：

签字代表：

日期： 年 月 日